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十二條 新增設用戶基於用電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俾裝設供電設備，如未設置，本公司得拒絕供電：</p> <p><u>一、新設高壓用戶。</u></p> <p><u>二、本公司各區營業處公告實施地下配電地區新設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或新設建築物在六樓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u></p> <p><u>三、前款規定以外地區，新設建築物在六樓以上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或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之工業區（用地）內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u></p> <p><u>四、新增設低壓用戶採三相三線式380伏或三相四線式220/380伏供電者。</u></p> <p><u>五、用戶用電因高壓改低壓、低壓改高壓、高壓分戶或增設、或低壓契約容量增設後在100瓩以上，如供電設備設置需要，須新設或擴大配電場所者。</u></p> <p><u>六、非公告實施地下配電地區，應開發單位（或用戶）要求或政府指定必須地下配電者。</u></p> <p><u>本公司各區營業處公告實施地下配電地區新設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前項第二款規定，鄰近無主管機關同意供設置供電設備之場所，且技術上無可供引接電源之適當供電設備者，得與起造人協商並獲同意後，設置配電場所及通</u></p>	<p>第四十二條 新增設用戶基於用電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俾裝設供電設備，如未設置，本公司得拒絕供電。</p> <p>一、本公司各區營業處公告實施地下配電之地區有下列情形者：</p> <p>（一）新設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新設建築物在六樓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新增設高、低壓用戶契約容量在100瓩以上者。</p> <p>二、前款規定以外之地區有下列情形者：</p> <p>（一）新設建築物在六樓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之工業區（用地）內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一般工業區內契約容量在100瓩以上500瓩以下，用戶要求採低壓供電者。</p> <p>（四）應開發單位（或用戶）要求或政府指定必須地下配電者。</p> <p>前項所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及層數等，均以同一建造執照內之記載為準。</p>	<p>1. 考量下列理由，並整合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增列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高壓用戶一律須設置配電場所：</p> <p>（1）避免未來架空線路地下化需要時無法取得電源，導致地下化工程無法推動。</p> <p>（2）高壓用戶大多為工廠、學校、醫院等建地較大之場所，設置配電場所多無困難。</p> <p>2. 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目及第二款第一、二目規定不變。但配合整體需要改為新條文第二、三款。</p> <p>3. 低壓新增設以三相三線式380伏或三相四線式220/380伏供電者，其設置變壓器數量較其他低壓供電方式多，以目前道路及電桿靠近建築物之情況，於電桿上或道路上設置所需變壓器多數有困難，即使原設有配電場所者，亦須視設備需要增設配電場所面積，故第一項增列第四款，作為視需要新設或酌增配電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道。</p> <p>本規則所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及層數等，均以同一建造執照內之記載為準。</p>		<p>所面積之條件。</p> <p>4. 原條文第四十三條表內其他欄第3點規定為須視需要設置或擴大配電場所之條件，為條文完整，文字修正後改列為第一項第五款。</p> <p>5. 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文字修正後改列為第一項第六款。</p> <p>6. 為逐步減少占用道路之配電設備數量，故增列第二項。</p>																																							
<p>第四十三條 配電場所應設置於地面或以上樓層。如有困難必須設置於地下樓層時，僅能設於地下一樓。</p> <p>符合前條規定須設置配電場所者，配電場所設置面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低壓新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8 1249 597 2035"> <thead> <tr> <th>總樓地板面積</th> <th>配電場所設置面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2,000平方公尺</td> <td>3×4公尺一處</td> </tr> <tr> <td>2,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4,000平方公尺</td> <td>16平方公尺一處</td> </tr> <tr> <td>4,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6,000平方公尺</td> <td>20平方公尺一處</td> </tr> <tr> <td>6,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8,000平方公尺</td> <td>28平方公尺一處</td> </tr> <tr> <td>8,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0,000平方公尺</td> <td>40平方公尺一處</td> </tr> <tr> <td>10,000平方公尺以上每增加2,000平方公尺(增加未滿500平</td> <td>另增加3平方公尺</td> </tr> </tbody> </table>	總樓地板面積	配電場所設置面積	未滿2,000平方公尺	3×4公尺一處	2,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4,000平方公尺	16平方公尺一處	4,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6,000平方公尺	20平方公尺一處	6,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8,000平方公尺	28平方公尺一處	8,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0,000平方公尺	40平方公尺一處	10,000平方公尺以上每增加2,000平方公尺(增加未滿500平	另增加3平方公尺	<p>第四十三條 配電場所應設置於地面或以上樓層。如有困難必須設置於地下樓層時，僅能設於地下一樓。</p> <p>配電場所設置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8 1137 1040 1749"> <thead> <tr> <th>設置類別</th> <th>總樓地板面積</th> <th>1,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2,000平方公尺</th> <th>2,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6,000平方公尺</th> <th>6,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0,000平方公尺</th> <th>10,000平方公尺以上每增加2,000平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低壓新設</td> <td></td> <td>3×4公尺乙處</td> <td>4×5公尺乙處</td> <td>40平方公尺乙處</td> <td>另增加5平方公尺</td> </tr> <tr> <td>高壓新設</td> <td></td> <td colspan="5">4×5公尺乙處，若超過兩戶時，每增加一戶，應於長(或寬)增加1.2公尺。</td> </tr> <tr> <td>其他</td> <td></td> <td colspan="5"> 1. 配電場所設置於地面一樓或法定空地，在不影響供電設備設置及操作範圍內，其面積得予縮減。 2.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二)、(三)、(四)目設置之配電場所，得視實際需要洽定其面積。 3. 用戶因高壓改低壓，低壓改高壓，高壓分戶或增設及低壓增設後滿100瓩以上者，需新設或擴大配電場所時，得視實際需要洽定其面積。 4. 十六樓以上之建築物，依其用電性質個案辦理。 5. 高低壓併供之同一建築物，依其高低壓併供之供電面積，分別依本表計算其配電場所面積。 </td> </tr> </tbody> </table> <p>1. 為降低用戶負擔，修正樓地板面積2,000至4,000及6,000至8,000平方公尺建築物須設置配電場所面積，另樓地板面積10,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每增加2,000平方公尺配改為增加3平方公尺。</p> <p>2. 考量五樓以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俗稱透天厝)用電需求較一般建築物低，故增列第二項第二款條文。</p> <p>3. 高壓新設用戶配電場所規定改為20平方公尺一處，不需再限制為4x5公尺，且因20平方公尺僅適合</p>	設置類別	總樓地板面積	1,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2,000平方公尺	2,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6,000平方公尺	6,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0,000平方公尺	10,000平方公尺以上每增加2,000平方公尺	低壓新設		3×4公尺乙處	4×5公尺乙處	40平方公尺乙處	另增加5平方公尺	高壓新設		4×5公尺乙處，若超過兩戶時，每增加一戶，應於長(或寬)增加1.2公尺。					其他		1. 配電場所設置於地面一樓或法定空地，在不影響供電設備設置及操作範圍內，其面積得予縮減。 2.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二)、(三)、(四)目設置之配電場所，得視實際需要洽定其面積。 3. 用戶因高壓改低壓，低壓改高壓，高壓分戶或增設及低壓增設後滿100瓩以上者，需新設或擴大配電場所時，得視實際需要洽定其面積。 4. 十六樓以上之建築物，依其用電性質個案辦理。 5. 高低壓併供之同一建築物，依其高低壓併供之供電面積，分別依本表計算其配電場所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配電場所設置面積																																								
未滿2,000平方公尺	3×4公尺一處																																								
2,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4,000平方公尺	16平方公尺一處																																								
4,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6,000平方公尺	20平方公尺一處																																								
6,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8,000平方公尺	28平方公尺一處																																								
8,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0,000平方公尺	40平方公尺一處																																								
10,000平方公尺以上每增加2,000平方公尺(增加未滿500平	另增加3平方公尺																																								
設置類別	總樓地板面積	1,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2,000平方公尺	2,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6,000平方公尺	6,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0,000平方公尺	10,000平方公尺以上每增加2,000平方公尺																																				
低壓新設		3×4公尺乙處	4×5公尺乙處	40平方公尺乙處	另增加5平方公尺																																				
高壓新設		4×5公尺乙處，若超過兩戶時，每增加一戶，應於長(或寬)增加1.2公尺。																																							
其他		1. 配電場所設置於地面一樓或法定空地，在不影響供電設備設置及操作範圍內，其面積得予縮減。 2.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二)、(三)、(四)目設置之配電場所，得視實際需要洽定其面積。 3. 用戶因高壓改低壓，低壓改高壓，高壓分戶或增設及低壓增設後滿100瓩以上者，需新設或擴大配電場所時，得視實際需要洽定其面積。 4. 十六樓以上之建築物，依其用電性質個案辦理。 5. 高低壓併供之同一建築物，依其高低壓併供之供電面積，分別依本表計算其配電場所面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80%;"><u>方公尺者，不予計算；增加 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2,000 平方公尺者，均以增加 2,000 平方公尺計算）</u></td> <td style="width: 20%;"></td> </tr> </table>	<u>方公尺者，不予計算；增加 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2,000 平方公尺者，均以增加 2,000 平方公尺計算）</u>			<p>一戶高壓用戶之供電設備，故原條文「若超過兩戶時」修正為「如超過一戶時」，該段其餘文字另作修飾，使之明確易懂。</p>														
<u>方公尺者，不予計算；增加 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2,000 平方公尺者，均以增加 2,000 平方公尺計算）</u>																		
<p><u>二、低壓新設部分屬五樓以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所指棟、戶數均以同一建造執照及建築設計圖面所載為準)，且採單相三線式110/220伏供電者，如配電場所設置於面臨道路之地面一樓或法定空地，其長寬尺寸在不影響供電設備裝置及操作維護範圍內，該部分之配電場所面積得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4. 考慮兩回線供電高壓用戶所需設備設置空間較一般高壓用戶大，故增列第二項第四款條文。</p> <p>5. 配合前條第一項第四、五、六款及第二項增修正，原條文表格其他欄 3. 之規定，修正文字後改列第二項第五款。</p> <p>6. 為考量供電設備操作空間需要，增列第二項第六款。</p> <p>7. 配合實際需要，原條文表格其他欄 4. 之規定，修正文字後改列第二項第七款。</p> <p>8. 考量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五、六款及第二項已個別考慮配電場所面積，樓地板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低壓供電建築物如另設高壓用戶，部分開關設備可予簡化，配電場所面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u>樓地板面積</u></th> <th style="width: 50%;"><u>配電場所設置面積</u></th> </tr> </thead> <tbody> <tr> <td><u>未滿 2,000 平方公尺</u></td> <td><u>3 平方公尺</u></td> </tr> <tr> <td><u>2,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4,000 平方公尺</u></td> <td><u>4.5 平方公尺</u></td> </tr> <tr> <td><u>4,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6,000 平方公尺</u></td> <td><u>6 平方公尺</u></td> </tr> <tr> <td><u>6,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8,000 平方公尺</u></td> <td><u>7.5 平方公尺</u></td> </tr> <tr> <td><u>8,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0,000 平方公尺</u></td> <td><u>9 平方公尺</u></td> </tr> <tr> <td><u>10,000 平方公尺以上每增加 2,000 平方公尺(增加未滿 500 平方公尺者，不予計算；增加 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2,000 平方公尺者，均以增加 2,000 平方公尺計算)</u></td> <td><u>另增加 1.5 平方公尺</u></td> </tr> <tr> <td><u>20,000 平方公尺以上</u></td> <td><u>依本款規定計算結果，再增</u></td> </tr> </tbody> </table>	<u>樓地板面積</u>	<u>配電場所設置面積</u>	<u>未滿 2,000 平方公尺</u>	<u>3 平方公尺</u>	<u>2,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4,000 平方公尺</u>	<u>4.5 平方公尺</u>	<u>4,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6,000 平方公尺</u>	<u>6 平方公尺</u>	<u>6,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8,000 平方公尺</u>	<u>7.5 平方公尺</u>	<u>8,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0,000 平方公尺</u>	<u>9 平方公尺</u>	<u>10,000 平方公尺以上每增加 2,000 平方公尺(增加未滿 500 平方公尺者，不予計算；增加 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2,000 平方公尺者，均以增加 2,000 平方公尺計算)</u>	<u>另增加 1.5 平方公尺</u>	<u>20,000 平方公尺以上</u>	<u>依本款規定計算結果，再增</u>		
<u>樓地板面積</u>	<u>配電場所設置面積</u>																	
<u>未滿 2,000 平方公尺</u>	<u>3 平方公尺</u>																	
<u>2,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4,000 平方公尺</u>	<u>4.5 平方公尺</u>																	
<u>4,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6,000 平方公尺</u>	<u>6 平方公尺</u>																	
<u>6,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8,000 平方公尺</u>	<u>7.5 平方公尺</u>																	
<u>8,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0,000 平方公尺</u>	<u>9 平方公尺</u>																	
<u>10,000 平方公尺以上每增加 2,000 平方公尺(增加未滿 500 平方公尺者，不予計算；增加 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2,000 平方公尺者，均以增加 2,000 平方公尺計算)</u>	<u>另增加 1.5 平方公尺</u>																	
<u>20,000 平方公尺以上</u>	<u>依本款規定計算結果，再增</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7平方公尺</p> <p>三、<u>高壓新設：20平方公尺一處，如超過一戶時，每增加一戶，應增加1.2公尺之長度或寬度。</u></p> <p>四、<u>新增設以二回線供電之高壓用戶：每戶30平方公尺一處。</u></p> <p>五、<u>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者，視供電設備實際需要洽定其面積。</u></p> <p>六、<u>除已規定長寬尺寸及依第二款設置者外，配電場所之長與寬均不得小於3.5公尺。</u></p> <p>七、<u>十六樓以上之建築物，依其用電性質、供電技術及實際需要等個案檢討配電場所設置位置。</u></p> <p>八、<u>同一建造執照內建築物以二種以上供電方式供電時，所需設置配電場所面積分別依各供電方式之供電面積及本條相關規定計算後合計。惟高低壓併供之同一建築物，如低壓供電之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時，其合計後配電場所面積得再依下表扣減。</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9 1375 506 1670">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壓供電樓地板面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6,000平方公尺</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平方公尺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扣減面積</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平方公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平方公尺</td> </tr> </table> <p>九、<u>配電場所設置於面臨道路之地面一樓或法定空地者，在不影響供電設備裝置及操作維護範圍內，其面積得依前款計算結果再酌予縮減，且不受第六款之限制。惟依第二款計算部分不得再予縮減。</u></p>	低壓供電樓地板面積	2,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6,000平方公尺	6,000平方公尺以上	得扣減面積		6平方公尺	12平方公尺		<p>得予縮減，並參照原條文表格其他欄5.之規定，修正文字後改列第二項第八款。</p> <p>9. 原條文表格其他欄1.之規定，修正文字後改列第二項第九款，另為避免設備操作搬運空間不足，增列須面臨道路之規定，及為避免面積重複扣減，增加依第二款計算部分不得再縮減之規定。</p>
低壓供電樓地板面積		2,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6,000平方公尺		6,000平方公尺以上					
	得扣減面積								
	6平方公尺	12平方公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 建築物於建築設計時，建築師或用戶應與本公司當地區營業處洽妥應留設之配電場所及通道，並於建築主管機關審查之建築設計圖內標明。</p> <p><u>用戶於建築物興建或變更配電場所前，應出具承諾書一份，並檢附建造執照正本（核對後送還）及影本一份，連同設計圖面（建築平面圖四份、地籍配置圖一份、配電場所剖面圖一份、配電場所上層結構圖一份及其他必要圖說）送當地區營業處辦理有關手續。</u></p> <p>經建築主管機關審定之配電場所變更或既設建築物配電場所之設置，應洽本公司並經建築主管機關之同意。</p>	<p>第四十四條 建築物於建築設計時，建築師或用戶應與本公司當地區營業處洽妥應留設之配電場所及通道，並於建築主管機關審查之建築設計圖內標明。</p> <p>建築物於興建前，應出具承諾書乙份，並檢附建造執照正本（核對後送還）及影本乙份，連同設計圖面（建築平面圖四份、地籍配置圖乙份、配電場所剖面圖乙份、配電場所上層結構圖乙份）送當地區營業處辦理有關手續。</p> <p>經建築主管機關審定之配電場所之變更或既設建築物配電場所之設置，應洽本公司並經建築主管機關之同意。</p>	<p>考量配電場所於新設或變更設置時，均須重新辦理圖面及承諾書審查，故內容配合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配電場所之建築構造（如隔間、防火門等）、通風窗（或管道）、防水措施、<u>消防設施</u>、<u>照明設備之暗管</u>、<u>接地設施及預埋管路等</u>，用戶應依本公司「<u>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u>」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六條 配電場所之建築結構（如隔間、防火門等）、通風窗（或管道）、防水措施、<u>照明設備之暗管</u>、<u>接地設施及預埋管路等</u>，用戶應依「<u>台灣電力公司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u>」辦理。</p>	<p>依「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規定將消防設施明列於條文，並修正部分文字用語。</p>
<p>第四十七條 配電場所應儘量避免遷移。如確有遷移必要，<u>且經本公司檢討供電技術上無困難</u>，申請人應另行於原供電範圍之建築基地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供移置供電設備，並負擔變更設置費之半數。</p> <p><u>申請配電場所遷移時，申請人應依第四十四條相關規定設置配電場所及辦理相關手續。</u></p>	<p>第四十七條 配電場所應儘量避免遷移。如確有遷移必要，申請人應另行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供移置供電設備，並負擔變更設置費之半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須經本公司檢討供電技術無困難，且申請人應另行於原供電範圍之建築基地內設置適當配電場所作為遷移之條件。 2. 增訂申請人須出具承諾書及檢附相關圖面送當地區營業處辦理有關手續規定，避免事後遭其他用戶反對。

